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处罚〔2025〕4-14号

当事人：岳阳市顺和米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2025年01月06日，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生产的“顺和软香米（大米）”进行产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并于2025年01月24日出具了《检验报告》（No: 4303250100736-S）：经抽样检验，碎米（小碎米）项目不符合GB/T1354-2018《大米》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2月6日，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送达《检验结果告知书》（岳云市监检告字〔2025〕1号）和《检验报告》，当事人均已签收并确认报告、告知书中的内容及结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异议申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经领导批准，本局于2025年2月28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证：2024年12月5日，当事人从岳阳临湘市黄盖湖江

南烘干厂收购稻谷 36 吨，收购价为 1.3 元/斤，检测镉含量为 0.126mg/kg。2024 年 12 月 22 日，当事人使用收购的稻谷 667 斤，货值 867.1 元，生产“顺和软香米（大米）”（产品名称：顺和软香米（大米），生产日期：2024 年 12 月 22 日，净含量：10kg/袋，保质期：6 个月，生产企业：岳阳市顺和米业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SC10143060305276）20 袋（合计：200kg）产品。2024 年 12 月 22 日，向云溪四通市场的张某销售 20kg，销售价格为 7 元/kg，销售金额人民币 140 元（以下均以人民币计）；2024 年 12 月 26 日，向云溪九龙台的陈某销售 40kg，销售价格为 7 元/kg，销售金额 280 元；2024 年 12 月 30 日，向云溪大汉新城的一名消费者销售 30kg，销售价格为 7 元/kg，销售金额 210 元；2025 年 01 月 06 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抽检 3.8kg，销售价格为 7 元/kg，销售金额 26.6 元；2025 年 01 月 08 日，向云溪青石村的张某销售 46.2kg，销售价格为 7 元/kg，销售金额 323.4 元；2025 年 01 月 12 日，向云溪一中附近的白某销售 60kg，销售价格为 7 元/kg，销售金额 420 元，上述大米销售收入 1400 元，计货值金额 1400 元，获利 532.9 元。2025 年 01 月 06 日，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生产的“顺和软香米（大米）”进行了抽样检验，经检验，碎米（小碎米）项目不符合 GB/T1354-2018《大米》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 年 2 月 6 日，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送达《检验报告》时，发现当事人生产的上述

产品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实施销售上述 20 袋大米，共计获得 532.9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认定为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毛和平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和销售“顺和软香米”的事实；
2. 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 份，证明当事人整改的情况；
3.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经营资格；
4. 当事人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毛和平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个人身份信息；
5. 当事人提交的《岳阳市顺和米业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台账记录》、《成品出库记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原材料购进与生产销售情况；
6. 当事人提交的《食品原辅料进货查验记录表》复印件 1 份，证明被抽检产品原材料的进货来源日期、数量及镉检测等情况；
7. 当事人提交的《岳阳市顺和米业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台账记录》、《成品出库记录》和当事人的《召回公告》各 1 份、《召回公告》张贴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和当事人成品出库以及召回的情况；
8. 现场照片打印件 4 张，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和现场状况等情况；

9.《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10.《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各1份和抽样现场照片打印件5张，证明依法抽样的事实；

11.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4303250100736-S）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上述产品不符合GB/T1354-2018《大米》要求的事实；

12.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抽样人员的《上岗考核记录》、《检验鉴定员》复印件各1份，证明其具备法定检验检测资质。

以上证据由本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查证属实，并经当事人发表意见，无异议，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6月6日，本局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市监罚告〔2025〕4-14号）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的顺和软香米（大米）产品，碎米（小

碎米)项目不符合 GB/T1354-2018《大米》要求,产品质量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权益和公众身体健康,生产者应当采取措施,保证生产、销售产品的质量。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破坏了社会经济秩序,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章第三节第二项裁量基准第1目“从轻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或者产品尚未销售的或者已销售但是全部追回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少于1.3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且能够及时整改,积极主动消除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且生产的大米虽不符合国家推荐标准但对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532.9 元;

2. 处予货值金额 1400 元 1 倍的罚款，计 1400 元整，
罚没两项合计 1932.9 元，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湖南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